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增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有關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的修改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有關修訂。

背景

2. 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上，委員檢討了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詳見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1/D/2016 號）。經討論後，委員建議以下事項：

- i. 設立增選委員的目的主要是鼓勵地區人士參與區議會事務，而現時制度行之有效，因此不需要在提名增選委員時提供獲提名人的背景資料；
- ii. 議員有表達意見的自由，無論支持或反對某位增選委員的提名均無須提供原因；
- iii.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4)的規定，任何人如獲提名為某選區的候選人，則並無資格同時獲提名為另一選區的候選人。換句話說，任何人皆不可同時出任多於一區的區議員。鑑於增選委員在參與委員會會議時的權力與議員相同，為保障本區的利益，建議禁止在其他區議會擔任增選委員的人士獲提名作葵青區議會增選委員，並要求獲提名人須在《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中確認自己未出任其他區區議會的增選委員。

建議

3. 基於上文第 2 段(iii)的討論結果，秘書處已把修訂建議詳列於 附件，供議員考慮是否接納為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討論及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